

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

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

三新分类、融合育人，行业特色院校机械类专业精准新工科建设与实践

第 4 部分 全国高校输电线路工程专业人才培养联盟

全国高校输电线路工程专业人才培养联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着力培养输电线路工程卓越工程人才和未来领军人才，更好服务国家双碳战略和行业可持续发展，助力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建设，发起成立全国高校输电线路工程专业人才培养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。

第二条 联盟由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工程系，东北电力大学建筑工程学院，三峡大学电气与新能源学院，南京工程学院电力工程学院、沈国荣学院，长沙理工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共同发起。

第三条 联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合作、发展的原则，凝聚力量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赢，推动输电线路工程专业创新人才培养，服务能源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章 主要任务

第四条 建立交流机制，促进联盟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。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全体会议（联盟年会），由成员单位轮流承办，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题活动。参会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输电线路工程领域相关院系领导、学科带头人、专业负责人、骨干教师和相关行业专家及代表。

第五条 面向行业人才需求，开展专业建设，凝聚专业内涵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推进师

资、教材、课程、实习实践资源共建共享。

第六条 对接能源电力产业需求，加强科技创新，推进学科建设，助力输电线路工程领域技术进步。

第七条 联盟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合作主题，经联盟成员单位讨论通过后实施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八条 联盟设立轮值主席单位、秘书长单位。轮值主席单位由当年联盟年会承担单位担任；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工程系担任秘书长单位；其他为成员单位。

第九条 轮值主席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：领导联盟开展相关活动；推荐下一届轮值主席单位；决定联盟的其他重大事项；根据需要不定期发起并举办相关活动。

第十条 秘书长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：闭会期间，由秘书长单位负责联盟的日常工作，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工作，推动落实联盟确定的各项任务，加强信息沟通，负责材料档案。

第十一条 各成员单位设立专门联络员，负责与秘书长单位进行联系，专门联络员原则上由各成员单位专业负责人担任。

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二条 联盟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对联盟内部的重要决策、重大活动、重要事项等拥有表决权、监督权。

（二）向联盟提出议案，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。

（三）参加联盟举办的各种政策研讨、课题研究、交流合作及其他活动的权利。

(四) 申请退出联盟。

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遵守联盟章程。

(二) 积极参加或承办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(三) 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与联盟成员分享资源。

(四) 扩大联盟影响力。

第十四条 联盟在以下情况下予以终止：

(一) 自然终止。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终止的。

(二) 联盟成员提议终止。由 2/3 以上的成员单位表决通过，同意终止。

第五章 加入与退出

第十五条 凡拥护联盟章程、有加入意愿的输电线路工程专业相关单位，可申请加入。新增成员需向联盟秘书长单位提出申请，由 2/3 以上成员单位表决同意后，批准加入。

第十六条 成员单位明确表示不再参加相关活动的，可自行退出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由轮值主席单位承担当年年会的相关经费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联盟全体成员单位表决通过后生效。章程的修改，由成员单位提出，经 2/3 以上成员单位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联盟秘书长单位负责解释。

2025 年 10 月 24 日